

南京邮电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苏科资发〔2023〕208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激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动能，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概念验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旨在通过整合人才、成果、资本和市场等要素，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是助力科研团队跨越科技成果转化“死亡之谷”的新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

第三条 中心概念验证服务内容包括创意性验证、可行性验证、商业化验证、技术需求验证等。中心可以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权益确认、成果评估、技术交易等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跟进式项目调研、创业咨询辅导、小批量试制、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产创融合链接服务；产业创新资源推介、合作伙伴对接、创业投融资等商业顾问服务，以及基于并伴随概念验证服务的其他关联服务。

第四条 中心应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在提升转化效率、降低转化风险、构建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成果培育管理体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拓展合作伙伴和商业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中心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校内外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校内概念验证项目应结合学校特色，优先支持优势学科、重点平台、重大项目、重大奖项、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验证。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中心接受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依托南京邮电大学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中心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
- （二）负责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协调资源，提供中心所需的人才、经费、设备和场地等相关条件保障。
- （三）建立项目遴选机制，组建遴选顾问专家团队和服务团队。
- （四）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筛选、验证分析、链接投融资及创业孵化资源、评估验收等工作。
- （五）编制中心年度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条 中心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经验，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明显。中心主任由学校推荐，主持中心工作。

第八条 中心应建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 40%；专家顾问团队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低于 50%。

第九条 学校设立概念验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验证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供需对接、平台建设、专家聘请、活动举办、知识产权布局、技术转移等。概念验证资金通过学校、地方政府、社会捐赠，以及企业、微种子基金、产业基金等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措。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及其收益分配遵照《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章 验证程序

第十一条 概念验证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总体遵循“成熟一批，评审一批，立项一批”的原则。中心提供项目入库、项目初筛、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推广等全链条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入库。采取集中申请和主动邀请方式征集入库项目，入库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团队尚未创业或创业不满一年；

（二）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合理的人才梯队和较强的创新实力，曾承担过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或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过联合科技攻关，且具有产业化意向。

（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经费执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已取得前期科技创新成果或正在研发的科技创新技术，具有一定的产业化前景，有望在 1-2 年内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

（五）提出的创新概念，具有鲜明的创新特征，实施方案合理、技术先进、路线可行、目标明确。

第十三条 项目初筛。中心工作团队对入库项目进行项目成熟度定级、创新性评估、需求度调研、初步市场调研等，完成项目初筛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通过“概念验证大赛”等形式，对经过初筛的项目从技术团队、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转化风险等维度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包括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专家、法务专家等。评审标准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可转化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附件 1）。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立项合同应约定验证期限、验证目标、验收标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验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中心对立项项目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及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中心工作团队、成果完成团队、技术经理人共同推进项目熟化和产业化，采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访谈及调研、头脑风暴、师生共创营、创业沙龙及辅导、专家对接、项目路演。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导航布局、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风险研判与防控、市场调研、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商业前景验证、产业及政府资源对接。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应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形式根据项目特点由中心组织会议评审或现场考察。验收材料包括概念验证报告，由技术分析报告和

商业计划书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熟度）评估、市场（成熟度）评估、知识产权评估、风险性评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验收还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样机、测试报告、专利导航与布局报告、实际取得的应用效果、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转化情况。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完成规定的目标不足 70%；
- （二）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转化价值；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第十八条 项目推广。中心应对经验证的项目以路演、宣传单页、线上直播、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协调校内外资源协助项目进行应用场景搭建，对熟化项目纳入孵化培育体系进一步孵化，对接大学科技园和产业园区争取项目落地、项目申报、人才落户、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可转化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说明	分值
技术团队 (25分)	团队能力与 参与度 (15分)	团队技术带头人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分别得3分、2分、1分，上限3分	3分
		团队成员中拥有从事与评价成果项目研究方向相关的博士学历人员，每1人得1分，上限3分	3分
		团队在其拟创设企业拟持股比例达到20%得3分，每增加5%得0.5分，上限4分（未成立公司的根据发展规划进行预填报，待公司成立后对持股比例进行核实）	4分
		团队在其创设企业成立1年内以现金形式出资达到50万得2分，达到100万得3分，上限3分（未成立公司的根据发展规划进行预填报，待公司成立后对实缴出资额进行核实）	3分
		团队在其拟创设企业中安排专职人员参与公司经营，每1人得1分，上限2分（未成立公司的根据发展规划进行预填报，待公司成立后对专职人员数进行核实）	2分
	知识产权清 晰度 (10分)	拥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其实用性、与核心技术关联度、数量、类型及申请进展等进行综合评分，已基本取得核心技术关键知识产权授权，得7-8分；已取得核心技术部分关键知识产权授权或核心技术关键知识产权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得4-7分；拥有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关联程度不高或实用性不强，得0-4分	8分
		上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清晰	2分
	创新性 (15分)	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完全自主创新，得6-8分；多项技术自主创新，得4-6分；单项技术自主创新，得0-4分	8分
		该技术创新点在国际范围内，在所有应用领域中检索不到，得5分；在国际范围内，在某个应用领域中检索不到，得4分；在国内范围内，在所有应用领域中检索不到，得3-4分；在国内范围内，在某个应用领域中检索不到，得0-3分	5分
		创设企业或团队成员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每制定1项国家、行业、省地方、市地方标准，根据其参与程度，分别得1.5-2分、1-1.5分、0.5-1分、0-0.5分，上限2分	2分

技术水平 (45分)	先进性 (15分)	与同领域最先进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指标状况，超过或达到得7-8分，接近或短时间内有望实现得4-7分，有一定差距得0-4分	8分
		与同领域最先进技术相比，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指标状况，超过或达到得4-5分，接近或短时间内有望实现得2-4分，有一定差距得0-2分	5分
		与同领域最先进技术相比，环境、生态指标状况，超过或达到得1.5-2分，接近或短时间内有望实现得1-1.5分，有一定差距得0-1分	2分
	成熟度 (15分)	处于完整的实验室样机、组件或实验板在相关环境中验证阶段，得12-15分；处于实验室原理样机组件或实验板在实验环境中验证阶段，得7-12分；处于应用分析与实验室研究，关键功能实验室验证阶段，得0-7分	15分
市场前景 (25分)	市场前景 (25分)	有清晰的产业化和市场拓展规划，经评估有重大产业化价值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市场容量巨大，规模化生产和常态化应用前景较为广阔，已建立稳定的业务渠道，已有合作的客户资源，得20-25分；有较为清晰的产业化和市场拓展规划，经评估有较好的产业化价值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市场容量较大，规模化生产和常态化应用前景可预期，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渠道，有正在对接的意向客户资源，得12-20分；产业化和市场拓展规划暂不清晰，经评估有一定的产业化价值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暂无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意向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和常态化应用前景尚不明朗，得0-12分	25分
转化风险 (5分)	转化风险 (5分)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等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因素，存在1项明显风险点扣1分，上限5分	5分